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日（2020年2月4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2月6日）公告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谨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74倍（截止上-3日，即2020年1月22日），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58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5,650.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发行新股1,58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1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666.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50.58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英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发行人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英杰电气”，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20。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84万股，网上发行1,5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无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发行新股1,58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1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666.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50.5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0年1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2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需在2020年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2月6日（T+2日）公告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经国务院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周日），2月3日（周一）起正常上班。故T-2日提前至2020年1月23日，1月31日照常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主承销商)英杰电气	指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20年2月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84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8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上市。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发行新股1,58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31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666.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50.5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0年1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表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1月23日 (周四)	详见备注3
2020年1月31日 (周五)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披露《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2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2月4日 (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2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2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2月7日 (周五)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2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经国务院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周日），2月3日（周一）起正常上班。故T-2日提前至2020年1月23日，1月31日照常披露相关发行文件。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主承销商)英杰电气	指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20年2月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2月4日（T日）申购多次使用。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在2020年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为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八）申购规则》。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真资金在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自助资金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2月4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英杰电气”，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20”。

（2）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日（2020年2月4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2月6日（T+2日）公告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

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发行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74倍（截止上-3日，即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和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英杰电气”，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20”。

2、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日（2020年2月4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2月6日）公告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58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上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于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所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价格	33.66元/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20年2月3日）刊登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2月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838-693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123

发行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33.66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0年2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参加人员：发行人、发行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